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生活助學金經費。
- 三、各系每學期可分配經費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及各系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四、學生申請資格：
 - (一)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各系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五、申請時間：由各系公告受理及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配合新生入學後申請），第二學期於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申請人於各系公告期限內於校務系統登錄及繳交申請資料。
- 六、申請程序：申請人將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書經導師或系主任核章後，送由各系資格審查並公布；各業務執行單位自行控管服務時數、經費核銷及提供核准名單送交生輔組彙整事宜。
- 七、服務學習內容：由各系自行訂定工作分配與考核管理之。
- 八、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應由該系辦予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各系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 (一)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 (二)休學、退學或畢業者。
 - (三)因個人因素取消申請者。前項缺額得由候補人員依排序遞補，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服務者之期限屆滿止。
- 九、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助學金；每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學習單位自訂，惟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